延長報名期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2.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3.曾任法官助理2年以上之經歷。

（二）未具雙重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錄取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缺符合業務需求時聘用，於下次甄試放榜日前未獲聘用者，喪失候用資格）。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3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書面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至（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法官助理」。

（四）聯絡電話：02-22726696分機623劉小姐或622馬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試簡章，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四、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人員資料表」請以電腦繕打（請依該表範例所載格式繕打，**免寄紙本**），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院人事室(ipcper@judicial.gov.tw)，檔名及電郵主旨請註明姓名。**下列報名文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且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缺漏，不受理報名，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1張）。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報名表第 2 頁）。

（四）自傳（如報名表附件，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繕打列印）。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具碩士以上學位者，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論文封面及摘要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六）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曾任法官助理之經歷及其他工作經驗證明、語文能力、證照、智慧財產或商業專長之證明等）。

五、甄試科目：

（一）筆試：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案件事實及爭點整理暨相關法律見解蒐集、分析，測驗時間合計 3 小時，以紙本作答。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行列、追音、嘸蝦米及自然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一般常識、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評分(如具備外國語文能力請說明並於報名表上註明所具之語文能力及提出相關證明)。

（四）經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筆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地點、時間、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以供查驗**。

（二）筆試訂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口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訂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三）如遇颱風來襲、天然災害或因其他原因致本院於當日無法辦公而停止辦理本次筆試、口試，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不另通知；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開網站。

七、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 135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八、工作內容：

依本院業務需求配置於智慧財產庭或商業庭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其他：

（一）報名表內所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一欄，應據實勾選；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8 條（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有關迴避之規定。報名時未有上開應迴避情形，嗣後如有前開情形，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本院將撤銷聘用契約。

（二）經通知報到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不在此限。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聘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應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等表現，才得重新遴選聘用。惟於受聘

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

（四）獲聘人員應遵守「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者即予解聘。

（五）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六）法官助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從事律師等業務，或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是**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且應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七）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7 月 10 日秘台人三字第 1122101998 號函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不宜以請假(休假、加班補休)方式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八）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九）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資格審查認定及招考過程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